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599號

原告 陳倩菱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陳建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莘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
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